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9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92号建议的答复

吴志雄、许溪河、沈丽武、张远天代表：

《关于对中菲“两国双园”诏安片区、国家战略与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予以用林审批权限下放（委托）的建议》（第109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大力支持中菲“两国双园”诏安片区、国家战略与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建设，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建设项目在林地定额上予以充分保障。同时，为减轻地方定额压力，我局出台政策对用林面积50公顷以上单个项目可以直接使用省级调剂定额。

关于委托下放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权限问题，2022年3月，我局《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》（闽林〔2022〕2号），已将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除涉及国家公园，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，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（含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海洋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），省属国有林场，基干林带以外，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，公益林面积1公顷以下的

审核权限委托下放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，进一步扩大了市、县级林地审核权限。

下一步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主动服务、提前介入、加强事前指导，在选址时引导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、避免项目不符合用林条件。针对项目涉及的国家级、省级生态公益林和基干林带“占补平衡”问题，诏安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提前足额建立相关储备库。如诏安县相关储备库确实不足且一时难以建库或无区位可建库的，可以由漳州市政府或漳州市林业局协调，按规定在漳州市内进行调剂，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。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提供高效优质的审批服务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谢再钟

联系人：资源管理处 陈冀楠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漳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